

012483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十六卷)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十六卷)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德龙

副主任：李传广

编委：刘力军 张翔 孙业国 彭德明 李德成
许笙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审：李贤祥 阮炯 史江生 王振良

主编：李德成

副主编：陶有林

撰稿人：孙国禎 陶有林 刘崢 张汝显 刘德志

姚尚书 李国华 武春跃 宋晓苗 徐玲

方淑娟 纪春照 邵玉琪 李德成 张勋业

齐克顺 孔维跃 刘传银 赵雪薇 李婷

编辑：李德成 陶有林 徐玲 宋晓苗 方淑娟

特邀编辑：孙国禎 姚尚书

摄影：齐克顺 吴创新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德龙

副主任：李传广

编委：刘力军 张翔 孙业国 彭德明 李德成
许笙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编审：李贤祥 阮炯 史江生 王振良

主编：李德成

副主编：陶有林

撰稿人：孙国禎 陶有林 刘崢 张汝显 刘德志

姚尚书 李国华 武春跃 宋晓苗 徐玲

方淑娟 纪春照 邵玉琪 李德成 张勋业

齐克顺 孔维跃 刘传银 赵雪薇 李婷

编辑：李德成 陶有林 徐玲 宋晓苗 方淑娟

特邀编辑：孙国禎 姚尚书

摄影：齐克顺 吴创新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社会主义时期“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一件惠及当代、造福子孙的大事。《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从1993年筹备编纂至1994年11月定稿，历时一年半时间，终于和大家见面了，这是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值得庆贺的大事！

解放前，淮南仅有九龙岗、大通煤矿、淮河岸边的田家庵及一码头小镇，住户不足千，人口不愈万，百姓、矿工生活极苦。解放后，煤炭、电力、化工、造纸、轻纺、机械等工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发展之需要，先成立特区，后改市。分别从凤台、寿县、怀远、凤阳四县各划一部分地区归市管辖。因此，历史资料散失，亦无旧志参考。

本志编纂，认真贯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详今略古”、“昔缺今增”，不溢美、不掩过，尊重史实，客观言事。全志共11章，约22万字。较系统明晰地记述了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四十多年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曲折发展过程，突出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商管理工作的概况，反映了工商行政管理在经济监督和管理中的作用和特点。主次分明、博而不芜、约而不陋，凡所称述，皆切实际。具有地方性、专业性和时代性。它的出版，对于研究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或做为“存史”、“资治”、“教化”、“交流”都是有益的。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工作,得到了安徽省工商局工商志办公室、淮南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关怀和指导,全系统干部职工也都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支持。特别是编纂人员不辞劳苦、不避寒暑,数次赴市档案馆、市商业局档案室等单位查阅、搜集了近600万字的资料。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过的老同志以及有关的老领导都提供了很多史料;机关科室编写人员废寝忘食,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紧迫、资料有限、经验不足等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志书的内容难免有遗误之处,尚望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待续修时,以便纠谬订误,使其完善。

值此《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志》成书之际,我受编委之托,撰写此文以为序。

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王德龙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凡 例

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反映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结合。

二、本志下限至1992年，按照“详近略远”的原则，记叙了建国以后工商行政管理的演变。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行了重点阐述。

三、全志共分三大部分。卷首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专卷部分为机构沿革、对私改造、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监督检查、职工队伍、协会组织；卷尾附有文献辑存。

四、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并附有图、表、录分别插入章节中，以补文字叙述之不足。

五、本志中的“建国前”、“建国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六、本志中币值单位，均折合成现行人民币币值。

七、资料来源以市档案馆、市商业局档案馆、市工商局档案室资料为主，并收集了部分报刊资料、口碑资料和文献资料。

八、志中纪年采用公历，年、月、日在文中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序言	4
凡例	6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5
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改造	39
第一节 概况	39
第二节 利用、限制	40
第三节 初步改造	44
第四节 全面改造	49
第三章 市场管理	63
第一节 概况	63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	66
第三节 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80
第四节 市场建设	86
第五节 文明市场与有影响的专业市场简介	89
第四章 企业登记管理	97
第一节 企业登记	97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1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118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管理	123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123

第二节	私营企业管理	139
第三节	著名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家简介	144
第六章	商标管理	149
第一节	商标注册登记	149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153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159
第四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	164
第七章	广告管理	168
第一节	广告经营登记	168
第二节	清理与整顿	170
第三节	广告监督管理	173
第四节	户外广告管理	176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	181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18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宣传贯彻与相关制度的建立	182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91
第四节	调解与仲裁	196
第五节	典型案例	197
第九章	经济监督检查	205
第一节	机构队伍	205
第二节	案件查处	207
第十章	职工队伍	221
第一节	职工队伍历史演变	221
第二节	政治思想工作与廉政建设	222
第三节	干部教育与培训	226

第四节	制度建设.....	227
第十一章	协会组织	231
第一节	消费者协会.....	231
第二节	广告协会.....	235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38
附录	246

概 述

淮南市地处华东腹地，位居淮河中游，背倚舜耕群山，面临淮北平原，素有“百里煤城”之称。南连长丰、寿县，北接怀远、蒙城，东与凤阳、定远接壤，西和颖上、利辛毗邻。淮阜铁路纵贯南北，淮河之水横穿东西，水陆交通便利，历史文化悠久。市辖5区1县，全市面积2121平方公里，其中市区1091平方公里；现有人口186.49万人。四十多年来，随着煤炭生产的持续增长，淮南已逐步发展成为“煤电并举”，机械、化工、轻纺、食品全面发展的新型能源城市。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大通及九龙岗东、西矿先后建井采煤，继之淮南铁路建成通车，渐次形成以田家庵、大通、九龙岗（素称淮南三镇）为中心的淮南矿区。基于煤矿开发规模的日益扩大，矿区人口迅速增加，毗邻地区的工商业户纷纷来此从事商贸活动，“三镇”的物资交易市场随之发展起来。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田家庵镇的私营工商业户已达七、八百户之多，占“三镇”工商业总户数的90%。当时，矿区未设独立行政建制，工商管理事务属怀远县政府建设科所辖。仅田家庵一地设有由地方士绅及工商界人士组成的“商会”，具体执掌工商管理事务。1949年春，淮南矿区解放后，由怀远、凤台、寿县、凤阳四县划出部分地区，设置“淮南煤矿特别行政区”，下设“工商税务局”兼行工商管理职权。1950年9月，正式成立“淮南市人民政府”，组建“淮南市人民政府工商科”，专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担负起繁荣城乡市场、维护经济秩序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淮南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历了过渡时期的开创发展阶段；10年建设时期的曲折前进阶段，“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瘫痪停滞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全面发展阶段。

长期以来，“淮南三镇”历受兵灾匪患创伤，民生凋敝、市场萧条，工商业经营萎缩。解放后，人民政府通过反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社会秩序日趋安定，社会经济逐步复苏。但国营经济基础薄弱，地方财政经济仍处于困难境地。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有些不法工商户乘政府暂时困难之机，抢购套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市工商管理部门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查处了一批危害国计民生的投机违法分子。并大力发展国营和合作企业，占领市场阵地。对平抑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1952年初，市工商管理部门根据省、市政府统一布署，会同有关单位，在全市工商界中开展“五反”运动，检举揭发工商业主的投机违法行为，打击了资产阶级的嚣张气焰。

“五反”运动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淮南市的私营工商业户有了较大发展。1953年底已达到4600户，比1949年增长2.4倍，对满足矿区人民生活需要起了一定作用。其后，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结合粮食、油脂及棉布统购统销工作，市工商管理部门会同归口单位首先对上述行业的工商户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之全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同时，加强对统购统销物资及烟麻、竹木、猪肉、牛皮等一、二类物资的管理，严禁自由上市，以割断城乡资本主义联系，保证对私改造工作的顺利开展。1955年底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根据中共淮南市委的统一布置，进一步推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到1956年1月底，全市已有93.8%的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者通过各种形

式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提前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57至1966年的10年建设时期,由于社会经济主体趋向单一,工商行政管理的对象和任务随之发生变化,其职能基本上收缩为单纯的集市贸易管理和取缔投机违法活动。基于“左”的思想影响,对集市贸易的作用,时而肯定,时而否定。表现了开放——关闭、再开放——再关闭的反复曲折过程。1957年初,工商管理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的指示》精神,在全市城乡集镇开放“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恢复成立粮食及土副产品交易所,活跃了城乡集市贸易。1958年“大跃进”,在“一大二公”的口号下,对个体经济和集市贸易采取限制取缔措施,市场又趋冷落。此后,发生三年自然灾害,市场物资奇缺,物价频频上涨。1962年,淮南市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以及对集市贸易“要大胆地放,认真地管”和“活字当头、管在其中”的具体要求,在全市恢复和发展了集贸市场18个,城镇农副产品市场17个。上市品种、数量增多,价格比高峰期下降60—90%,据统计1962年全年集市贸易商品总成交额2634万元,占国合商业零售总额27%。其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对集市贸易管理又恢复了一系列“左”的作法:限制、代替以至强行取缔了城乡集市贸易;撤销或关闭了粮油、蔬菜交易所和废旧物资市场,使刚刚恢复的集市贸易,又走向萧条。1964年上半年集市贸易成交额占国合商业比重,由1962年的27%下降到10.3%。

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虽一度有所加强,但因被视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以致削弱了工商管理职能作用的正常发挥。1963年,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在以打击投机倒把为中心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

办法》及《商标管理条例》，在全市开展了工商企业登记和商标管理工作。

“文化大革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从组织上、思想上、政策上遭到了严重破坏。机构撤并，人员调离，档案资料散失殆尽，工作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10月，淮南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职能。1975年7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建，各项工作得以逐步恢复。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深入人心，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欣欣向荣。

经过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淮南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到全面加强。机构日益健全，人员不断充实，各项工作蓬勃开展，并在深度和广度上有了新的突破，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1979年以后，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导下，开放了城乡集市贸易，开展了多功能的市场服务工作。传统的农村集市贸易迅速发展壮大，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工业品市场及各类专业市场相继兴起。工商管理部门本着“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逐步将封闭型、垄断分割的市场，转变为开放型、繁荣活跃的市场。从而使城乡集市贸易日益活跃，市场规模、上市品种和交易范围不断扩大，成交额显著增加。到1992年底，全市城乡市场已由1979年的84个增加到161个；成交额由2505万元增长到8712万元，集市贸易已发展成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在恢复发展集贸市场的同时，根据《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规定，相继推行了“摊位制”管理办法，制定了《市场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试行标

准》，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加强了集市贸易管理。同时，按照群众集资为主、财政拨款为辅的原则，从1981年起，陆续在全市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至1992年底，全市共建成各类市场113个，建筑面积35.91万平方米，投资5838万元。为实现集贸市场的现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1986年6月，淮南市消费者协会成立，公开受理群众投诉，对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恪守信誉、维护消费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日趋严重，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打击投机违法活动，1981年，淮南市工商局设置了经济检查专门机构，负责查处各类投机违法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及安徽省人民政府的布置，从1980年至1986年，集中力量，对走私贩私、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严重违法行为，进行了3次集中性的打击。共查处投机违法案件8697起，其中属于投机倒把的案件2142起，罚没款67.66万元。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

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得到全面加强。1978年以后，首先从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外地建筑企业清理整顿开始，改变了“文革”以来企业登记管理上的无政府状态。1980年至1981年，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工业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开始建立工业“经济户口”。其后，又相继对建筑、交通运输以及商业、饮食服务业进行了全面登记。1982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发布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条例》规定，进一步对以往不属企业登记对象的国防工业及外贸、旅游等行业进行了登记发照。1989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全市工商企业重新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而使企业登记工作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至1992年底，全市登

记注册的工商企业总数达 7652 户,其中企业法人 3968 户,注册资金 344608 万元,从业人员 439532 人。期间,外商投资企业有所发展。为加强监督管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置了“外资企业专管员”。1992 年成立外资企业登记管理科,行使对外资企业的登记初审及监督管理工作。是时,全市共有外资企业 33 家,注册资金 2407 万美元。

在对企业登记管理的同时,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通过年度和不定期的检查、验照,制止了企业违章违法行为。1986 年至 1989 年间,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无资金、无设备、无场地的“皮包公司”和党政机关、干部办企业的现象,集中力量进行了两次清理整顿。

个体经济和私营企业管理有了较大突破。1979 年以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发展个体经济的指示精神,先后推出一系列关于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措施,从放宽登记范围、开辟经营场地、安排资金货源、减轻税费负担等方面,扶持个体经济发展。1982 年淮南市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使个体经济的发展有了法律保障,奠定了个体经济持续增长的基础。1986 年底全市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25319 户,34674 人,达到了历史上的最高峰。全国开展治理整顿工作后,由于某些制约因素影响,出现了 1987 至 1989 年的连续滑坡现象,个体工商户减少 40% 以上。1990 年以来,进一步采取鼓励发展措施,个体经济再度逐步回升,至 1992 年底,全市已达 19308 户,34720 人。为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先后制定了《个体工商户规范化管理办法》和《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等规定,使管理工作全面纳入规范化轨道。

在个体经济大发展过程中,部分个体大户经营有方,逐步发

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布实施后,更为私营企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使之走上稳步发展的道路。1992年底全市共有私营企业123户,雇工2693人,为振兴淮南经济发挥了一定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有了较大发展。1980年淮南市工商局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合同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范围的指示精神,设置了经济合同管理科,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确立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管理经济合同的职能。1984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至此,淮南市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全市工商系统在宣传《经济合同法》过程中,积极开展咨询服务,监督检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调解、仲裁合同纠纷,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以及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到1992年底,全市共鉴证经济合同6567份,金额183279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73起,争议金额775万元。对合同的监督管理,采取经常性监督检查和重点查处违法合同相结合的方法。至1992年底共检查经济合同480446份,金额达311887万元。依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确认了一些无效合同,为企业挽回或避免了经济损失。1987起年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评出37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到1992年底,全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已发展到208家。合同管理工作的开展对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经济合同法制观念、防止上当受骗,产生深远影响。。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标管理和广告管理工作不断发展完善。1981—1982年,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商标使用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两次全面清理整顿,核准有效注册商标86件,